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2〕14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央环保督察抽查霍东矿区古县煤矿 企业取排水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县水利局起草的《中央环保督察抽查霍东矿区古县煤矿企业取排水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央环保督察抽查霍东矿区古县煤矿企业 取排水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切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抽查霍东矿区古县煤矿企业取排水等问题全面整改落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整改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经研究,决定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整改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 晶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史 澎 副县长

贾 辉 副县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林石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牛 群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贾志俊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白 锋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

郭剑虹 县水利局局长

侯 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 彬 北平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超 古阳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磊 古县城乡水务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整体协调推进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分析研判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贾志俊同志兼任。

二、整改范围

古县境内的 10 座煤矿，分别为山西古县登富康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鸿翔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古县西山鸿兴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古县安吉欣源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古县圪堆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古县东瑞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金谷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鑫润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重点是 2021 年度仍存在超计划取用水的 5 家煤矿企业，分别为山西古县登福康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泓翔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古县西山鸿兴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鑫润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

三、任务安排

本次整改期限为四个月，即从 2022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 日前结束。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主要任务为查找问题，采取“自己找、专家提、部门查”等方式，重点查找以下几方面问题：煤矿企业 2020 年以来超计划取用水的原因，节水措施是否真正落实，计量设施运行是否正常规范，取用水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矿井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矿井水

是否存在直排外排现象，煤矸石堆放是否规范，洒水灭尘是否到位等，并建立问题清单。

第二阶段（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23日），主要任务为制定措施，针对第一阶段查找出的问题，通过部门指导、专家会诊等方式，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建立措施清单。

第三阶段（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6月13日），主要任务为问题整改，各企业要结合措施清单，将具体整改工作任务落实到人，确保按期完成。

第四阶段（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7月3日），主要任务为查缺补漏，由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问题整改工作进行核查验收。对整改任务完成标准不高的进行重新“回炉”，保证整改任务取得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环保督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转型发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抓手，各相关单位、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化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抽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认识，把问题整改与当前各项主要工作相结合，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认真对待抓紧抓实，从严从实完成问题整改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单位、各企业要聚焦发现问题，

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实行销号管理，严格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解决不到位不放过，确保所有发现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部整改到位。同时，要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存在问题，加强日常监管，健全完善制度，补齐工作短板，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三）立行立整立改。县发改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要成立联合专家组，水利局成立工作专班，采取进驻式、“开小灶”方式对每家企业存在问题进行详细诊断，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做到“一企一策”、“一企一方案”。每个企业的取水口和排水口处都要加装在线监测设备，保证主管单位实时掌握监测数据。每个企业要认真开展水平衡分析，制定节水行动方案，落实节水措施，在企业内部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提高广大职工节水意识，确保整改措施精准科学。对具备地表水供水条件的企业，逐步以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为企业提供生活用水。涉及煤矿企业供水的村庄饮水保障工作由城乡水务公司负责协调解决，煤矿企业不得为周边村庄供水。

（四）严肃追责问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全程监督整改工作任务落实，不定期对整改工作任务进行检查。对在整改工作中履职不力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提级追责；对敷衍整改的企业责任人函告其上级主管部门，严肃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一经发现未经批准的煤矿矿井水外排，立即采取停

产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查处。对不按规定取水的煤矿取用水行为，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吊销取水许可证、封井等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顶格处罚。

附件：企业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企业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表述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5日印发

校对：李晓虎（古县水利局）

共印 35 份
